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8〕89 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的通知》（泉政办〔2018〕47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促进就业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下达 2018 年我区各街道、各有关单位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细化分解任务

2018 年，全区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主要指标是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40 人（其中城镇就

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1%以内。各街道具体促进就业工作指标详见附件 1。

二、突出重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要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8〕2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2015〕62 号）等政策文件，完善政策举措，发挥政策促进就业效力。要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不断提高就业率。要坚持创业示范引领，搭建创业创新平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要积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精准扶贫脱困发展需要，继续开展“稳就业、防失业、促创业”工作，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三、加强领导，抓好协作配合

各有关单位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四、强化督查，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抓好落实，明确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到人，确保分解下达的各项就业指标任务高质量完成。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年终绩效考评内容。

一是明确责任。各有关单位将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的相关领导及经办人员情况（附件 2），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文件于 7 月 30 日前报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区人社局）。

二是做好台账。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开展常态化自查活动，做好日常台账等迎检基础工作，并按照目标任务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3）。

三是总结疏理。各有关单位要对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疏理，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全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认真做好泉州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年底对我区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检查工作。

联 系 人：郑勇峰　吴端尧　　邮箱：657737250@qq.com
联系电话：22176692　　传真：22280229

附件：1．鲤城区2018年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分解表

2．2018年街道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责任人

3．2018年街道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 2018 年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分解表

项目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人)	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其中：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江南街道	1125	30	10	1.1
浮桥街道	1125	30	10	1.1
金龙街道	1125	30	10	1.1
常泰街道	1125	30	10	1.1
开元街道	1125	30	10	1.1
鲤中街道	1125	30	10	1.1
海滨街道	1125	30	10	1.1
临江街道	1125	30	10	1.1
合　　计	9000	240	80	

备注：1．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统计对象为城镇各类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但不包括农民工和城镇新成长劳动力。

2．就业困难对象为《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 号）、《泉州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新时期就业创业政策的指导意见》（泉就办〔2016〕7 号）文件规定九类人员。

3．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

附件 2

2018 年街道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责任人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附件 3

2018 年街道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项目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比例%
促进就业工作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人）			
	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其中：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1.1%内		

备注：联系电话：22176692，传真：22280229。